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 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 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 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三、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 见.....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或“挂牌公司”或“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海通的主办券商，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海通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海通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5 人。

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中海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任命骆锋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7 月 9 日，中海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等议案。

2024年7月9日，中海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9日，中海通通过公司公告、公司网站公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7月22日，中海通披露了《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7月22日，中海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5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
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控股子公
司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身
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
行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中海通通过公司公告、公司网站公
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拟认定核心
员工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网站公
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
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 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
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满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前提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 计	-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能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4,911,491.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2 元/股。

2、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 4 家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中创物流（603967）、华贸物流（603128）、海晨股份（300873）及中国外运（601598）。

截至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8日),上述4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1.09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10.09元/股。

3、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以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较高者10.09元/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5.5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定价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同时公司根据每股净资产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定价方法及有效市场参考价,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要求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公司强化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与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也在授予权益的解除限售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
-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 万元。
-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200.00 万元。

上述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非前的合并净利润；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5 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果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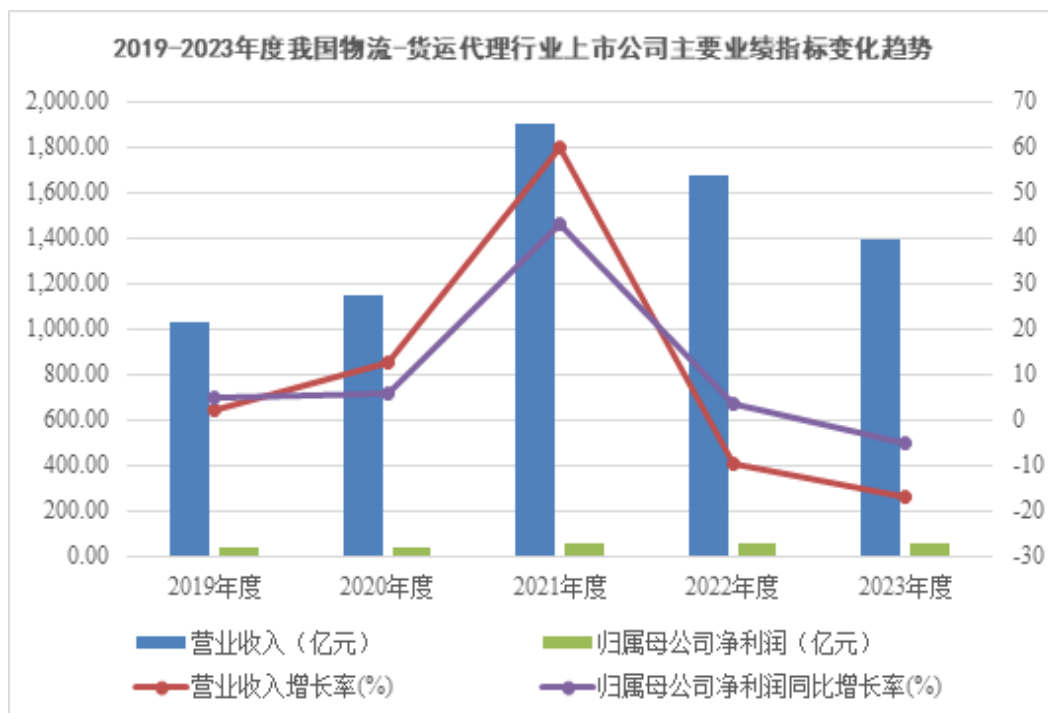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①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需求不振、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增长放缓。2023 年度，我国物流-货运代理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出现负增长趋势。

2019-2023 年度我国物流-货运代理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变化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②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多式联运业务需要物流企业整合陆运、海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其要求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具备高度的资源整合能力，并具备采用完善的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对货物运输、仓储、站点的底层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有效发现和解决客户业务流程中的痛点，从而满足客户对物流运输的多样化需求。

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模式由传统的单一运输方式逐步向多式联运转型升级期间，必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密集的技术研发。因此，资金和技术不但是决定行业内企业是否能够成功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要素，而且是当前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③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货物贸易的不断发展，单一运输方式已经难以满足我国企业对货物运输成本和时效性的需求。在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多式联运作为一种新的物流解决方案，通过对不同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实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可以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多式联运有效解决了单一运输方式导致的货物运输的成本效益低下问题，为客户有效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同时提升了物流运输的效率。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以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	具体内容
2017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6〕232 号）	要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
2020 年 2 月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 号）	建设现代化海运船队，支持企业协同发展，加快补齐航运服务业短板，完善海运业制度体系。
2022 年 1 月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 和 12% 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
2023 年 2 月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
2023 年 8 月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23〕116 号）	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开放共享、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

目前，物流运输行业的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多式联运有利于物流行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为国内企业提供了便利高效的货物运输途径，符合现代企业对物流运输的高质量需求，已成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创物流（603967）、华贸物流（603128）、海晨股份（300873）、中国外运（601598），近三年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中创物流（603967）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39,885.71	-37.61	1,185,845.06	-4.47	1,241,383.42
净利润	28,859.42	-1.89	29,415.65	18.64	24,794.63
华贸物流（603128）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0,808.86	-33.81	2,207,018.96	-10.53	2,466,765.74
净利润	65,635.87	-29.02	92,465.92	-1.75	93,311.93
海晨股份（300873）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2,828.19	1.55	180,035.82	22.67	146,761.59
净利润	29,556.13	-19.99	36,939.59	14.56	32,245.42
中国外运（601598）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0,456.28	-6.94	10,881,672.35	-12.49	12,434,553.08
净利润	445,268.79	4.13	424,066.05	7.83	393,272.30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

中创物流（603967）、华贸物流（603128）、中国外运（601598）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连续下降，且平均下降幅度高于公司；海晨股份（300873）虽然在近三年保持了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其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放缓，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3）公司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同比%	2022 年度	同比%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4,153.22	-2.87	148,414.20	8.12	137,266.02
净利润	3,001.15	6.68	2,813.19	-30.68	4,058.01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一定波动性。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增长放缓。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有效整合海陆运输资源的专业现代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并为客户实施完成一站式、一条龙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已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与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战略，以适应未来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性推进多式联运业务，以多式联运产品设计为主导，通过开设公铁联运班列和建设铁水联运通道为主要手段，开发和拓展公转铁、铁水联运、中欧班列等业务，同时战略性布局和建设铁水联运枢纽，建设新的多式联运物流通道，实现覆盖全国网络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多式联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多式联运	116,018.59	80.48%	113,701.29	76.61%	85,693.92	62.43%
营业收入	144,153.22	100.00%	148,414.20	100.00%	137,266.02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未来业绩在短期内将呈现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为稳定整体业绩基本面，同时拓展多式联运业务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对多式联运业务的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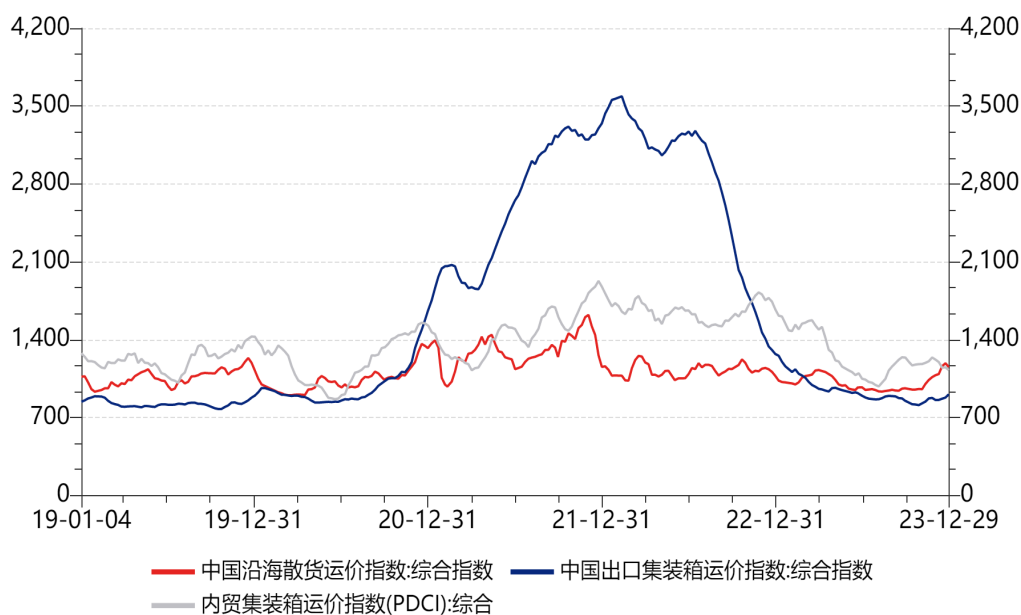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在多式联运业务的资金投入、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力度将逐步加大。同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持续进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构建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持续强化核心管理团队，以满足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求。

（5）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择一达成作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

①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滑趋势。2019-2023 年度我国物流行业主要运价指数变化趋势如下：

2019-2023年度我国物流行业主要运价指数变化趋势图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随着物流行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滑趋势，2024 年 1-6 月，虽然公司整体订单量维持稳定，但是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受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订单金额相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2,440.85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滑 56.24%；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27.91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下滑 69.94%。因此，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②战略布局多式联运业务将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正处于向多式联运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研发力度，以推动战略转型的成功落地。因此，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必然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并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构成一定影响。

③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者完成其一即可解除限售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基于稳定公司整体业绩基本面、拓展多式联运业务的战略目标，经综合评估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市场需求、业务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者完成其一即可解除限售，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 3 个解限售期，相关公司业绩指标数据已综合考虑了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公司业绩波动性等多个因素，具有一定实现难度和挑战性。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对于公司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意义，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仅有利于维持内部人才、团队的稳定，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核心竞争力，而且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得公司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外部环境下稳定经营业绩。

2、个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可解除的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4年7月完成授予，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10.09元/股，若公司授予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元/股，

则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1,514.70万元。前述股份支付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总费用	2024年度摊销费用	2025年度摊销费用	2026年度摊销费用	2027年度摊销费用
限制性股票	1,514.70	492.28	681.62	265.07	75.7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费用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各期分摊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适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应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

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三、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已出具承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各项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5、附则（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